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发生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918.58	1,500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67	20
	<b>合 计</b>	-	<b>2,922.25</b>	<b>1,520</b>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19	420
	<b>合 计</b>	-	<b>6.19</b>	<b>420</b>

#### 2、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发生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1,393.40	4,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5.74	90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402.79	1,000
	<b>合 计</b>	-	<b>1871.93</b>	<b>5,900</b>
采购商品或接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601.96	3,000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66.09	0



受劳务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公司	5.56	0
	合 计		673.61	3,000

其中：

1、公司实际向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3.67 万元，未经年初预计，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14%。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402.79 万元，未经年初预计，属于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未经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4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孙玉德先生回避表决；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董振鹏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仲崇纲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二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纳米材料、医药用辅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控制，



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890 万元，净资产 6,19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7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英敏

注册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DE 无氰添加剂、镀层化工产品、化工助剂（以上各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蜡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铁桶制造（不含压力容器），吨桶、塑料桶制造、销售。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537 万元，净资产 1,0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3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文华

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102 号

生产硅材料及其制品、硅太阳能电池、硅太阳能电池产品及应用、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石英产品、石墨产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产品、导轮加工产品；硅太阳能电池发电站（独立系统）及辅助产品。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谭文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424 万元，



净资产为 113,80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8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8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53,665 万元，净资产 180,51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9,4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学龙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2A-4-1 地块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扬子奥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的董事董振鹏曾任扬子奥克的副董事长，扬子奥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子奥克的总资产 24,136 万元、净资产 15,22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

##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发展, 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关联交易实现审议情况

1、201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董振鹏先生、孙玉德先生回避表决;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董振鹏先生回避表决。

2、201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董晓杰女士回避表决; 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谭文华先生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2) 2016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针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预计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